

湖南工程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试行)

校教字〔2014〕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 (二) 完成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并达到相关要求;
- (三) 经导师和同行专家评阅,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已达到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第二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三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生产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

第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以是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

第五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

(一) 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所研究的问题应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在知识的应用上有所创新。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专业知识以及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二) 各种形式的学位论文均应满足一定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参照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学位论文标准执行。

(三) 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规范按照《湖南工程学院关于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

第三章 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第六条 学位申请每年按学期进行。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需在毕业前三个月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及其他规定的材料。

第八条 相关学位点和申请人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应根据学位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学位申请材料，负责受理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我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接受申请。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位：

(一) 学习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 学习期间受过两次记过处分，或正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或开除学籍的；

(三) 学习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重复发表学术论文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

(四) 未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或学位论文质量达不到硕士学位授予水平的。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答辩前一个月提交查重后的学位论文，并送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提出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聘请相同或相近学科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2~3 名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其中至少有 1 名校外相关领域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专家。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第十二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以及是否达到相应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如有 1 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由校学位办另聘 1 名评阅人复审。如该评阅人仍不同意答辩，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应重新撰写或修改论文后再进行送审，3 个月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三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学校将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在学位授予前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按学位论文评阅不合格处理。在学位授予后抽检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对指导教师等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位点组织或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涉密论文除外）。

（一）按研究生所在专业领域方向成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由3~5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有1名校外相关领域经验丰富的企业专家。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答辩委员中导师、企业导师和评阅专家之和不得超过答辩委员总人数的一半。

（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申请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和导师共同讨论提名，学位点负责人批准，报校学位办备案。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

（三）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致词并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

（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及答辩顺序、论文题目；

（三）由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及演示实验结果；

（四）答辩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五）研究生退席。答辩委员会召开内部会议，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和基本情况，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审定申请人的论文是否达到硕士专业学

位论文水平，并根据研究生回答问题的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授予学位的建议及答辩成绩，并做出书面决议。

（六）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研究生本人致谢，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由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和答辩情况做出相关决议：

（一）在3个月内修改论文，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

（二）修改论文并在3个月后重新提出答辩申请。

第五章 学位审核与授予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通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材料报校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校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及答辩情况，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应将一本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培养计划、答辩原始记录及整理后的答辩记录、论文答辩表决票、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登记表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的申请材料装入学生的学籍档案袋中，报送研究生工作处。

第十九条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对个别授予学位有争议者，如答辩委员中至少有 1 人提出动议，2 人或 2 人以上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组织重新审议。

第二十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硕士学位者，由研究生工作处填写“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学位错授、发现有徇私舞弊或学术造假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应予复议或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负责解释。